**四川阆中燃气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奖惩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各项技术标淮和安全保障措施，促进公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奖惩以公司与各部门签订的《综合洽理、维稳、安全目标责任书》 内安全管理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年度《安康杯”考核情况及本办法为依据。

第三条 公司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由公司安委会根据公司的发展和上一年度安全管理状况制定。

第四条 考核范围：公司各部门（滕王阁出租车公司驾驶员属承包性质，不适用该办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是指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各部、室（中心）、驻外项目部等。

**第二章 责任**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应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各部门员工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技术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履行岗位职责；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的特点、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在紧急情況下可采用紧急遊救措施。

**第三章激励办法**

第九条 安全激勋分为个人安全绩效、部门安全管理达标绩效、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安全生产举报奖、专项奖励。奖励额度在 《安全生产激励基金管理办法》 中确定。

第十条 对部门的考核依据《安康杯考核实施细则》采取总额记分考核制，个人及部门扣分事项一并纳入部门扣分。

第十一条 个人年终安全激励基金。以公司安康杯专核结果为依据，由部门年终根据《安全生产激励基金管理办法》中的岗位安全绩效标准及扣分情況进行发放，严禁搞平均主义．

第十二条 部门安全管理达标绩效。用于表彰年度未超出《综合治理、维稳、安全目标责任书》内安全管理目标和事故控制指标的部门。由公司按照《安全生产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确定的激励额度对部门给予达标激励。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奖。用于表彰、奖励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员工。由部门上报司安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用于奖勋举报重大隐患、“三违”作业或盗用天然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居民和公司员工。

第十五条 专项奖励。用于表扬、表彰及奖励在特殊事件、特定环境、特别时段表现突出的团体及个人。由部门上报公司安委会研究确定。

对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的团体及个人给予专项奖励：

1、发现事故预兆，及时上报或采取果断有效措施，避免重、特大事故发生的。

2、积极参与突发事故抢险、抢救，公司人、财、物免受或最大限度减少损失的。

3、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有突出贡献的。

4、对第三方破坏公司管道设备，追回损失的。

**第四章惩罚标准**

第十六条公司安委会每半年根据各部门考评细则进行全面检查和评分，并结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不定期检查结果。每个部门总分 100分，每扣一分则扣除部门绩效总额的1%。每个考核项目扣分原则上不突破该项总分，但安全生产事故扣分不设上限。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和分管副总承担连带责任，总经理根据公司各部门加权平均分按比例核发绩效，副总经理根据分管部门加权平均分按比例核发绩效。

第十八条 扣款由财务部充入下年度安全激励基金。

第十九条 《综合治理、维稳、安全目标责任书》的考核不达标部门，给子通报批评并扣发部门安全管理达标激历。可对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子以降职、撒职处理。

第三十条 事故发生后，不积板买取措施，导致二次事故成造成次生灾害后果特别严重的，对事故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事故班组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予以撒职处理，扣除全年度安全绩效；扣除分管领导 50%年度安全绩效。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事故指公司《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所列的各类事故。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同时作废。